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PLB(PL)06

問題編號
S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HPLB(PL)051：

(a) 用多少金額購置嶄新儀器(例如紅外線系統)測滲水?購置多少上述儀器?是否足夠應付全港的需求?

(b) 用 1,200 萬元外判滲水的調查工作的合約內容?若先前的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成功，爲何要外判?兩者的效率比較如何?兩者的成功率和縮短日數的比較如何?爲何要用近一半的每年費用(2,600 萬元)進行外判?請提出理據。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有關在深水埗區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所用的測試滲水儀器清單，以及在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計劃下所擬購置的儀器清單一併載於下表。

		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		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	
測試儀器名稱	單價(元)	數量	總開支(元)	數量	總開支(元)
紅外線熱能探測器	200,000	1*	200,000	-	-
含水量測定儀(型號 BLD 5800)	9,000	2*	18,000	-	-
含水量測定儀(型號 BLD 5360)	4,000	10*	40,000	107	428,000
熒光染料紫外線燈套裝	2,100	4*	8,400	41	86,100

* 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所使用的儀器將繼續在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計劃內使用。

我們認爲儀器數量足以應付覆蓋全港的聯合辦事處的工作。

(b) 在獲得 8,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下，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會由 2006 年 4 月起推行一個爲期 3 年的計劃，將聯合辦事處的服務模式擴展至覆蓋全港。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需要足夠的人手，以處理逐步遞增的滲水投訴個案。利用每年 2,600 萬元的總運作成本，屋宇署擬聘請合共 48 名建築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主要是負責調查及執法工作。我們亦會從中撥出 1,200 萬元作爲外判部分調查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之用，目的是要比較這兩種安排的成效和效率。我們將在適當時間就這兩種安排的相對成效和效率進行評估。食環署則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方式來安排所需人手。

簽署：

姓名：張孝威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0.3.2006